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青龙剑节能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铁钉建设项目等5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辽宁青龙剑节能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铁钉建设项目等5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6日（5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辽宁青龙剑节能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铁钉建设项目	海城市响堂街道新立社区	辽宁青龙剑节能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响堂街道新立社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15773m ²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等，设置铁钉生产线和螺丝钉生产线各1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2万吨铁钉、0.8万吨螺丝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	海城铁业有限公司扩项（重新报批）	海城市牌楼镇北铁村	海城北铁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北铁村，总投资36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建设1条镁石、白云石粒料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5万吨镁石、白云石粒料，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20年6月取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拟在2#生产车间新增气流磨和立磨设备，取消锤式破碎，另在厂区3#生产车间扩建1条年产8万吨方解石粉、白云石粉、滑石粉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年产各类产品16万吨，其中滑石粉4.5万吨、白云石粉7.3万吨、重钙粉0.7万吨、方解石1万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投料、破碎、筛分、磨粉和包装等产生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镁石 2.5 万吨。	
3	海城市威产有限公司镁质产品筛分破碎及球压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	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总投资 3900 万元，用地面积 15829m²，建设菱镁石粉生产线破碎车间、菱镁石粉生产线磨粉车间和压球车间，设置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和菱镁石小粒和菱镁石面生产线，年产菱镁石粉约 5 万吨、轻烧镁球 5 万吨、菱镁精矿球 5 万吨、菱镁石小粒和菱镁石面共计 50 万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上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筛分、包装、混碾、压密和压球等产生尘工序设集气罩，立磨机、雷蒙机和气流磨废气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滑石矿有限公司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总投资 44.7 万元，利用现有光选车间增加 1 台滚筒筛、2 座配套料仓机配套除尘设施，即生产线形成二级筛分系统，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构筑物，不新增光选料生产线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料仓进料、筛分等产生尘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密炼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颗粒物和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亨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高纯竖窑技改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 11 号	亨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 11 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对现有高纯竖窑二车间的 3#、4#高纯竖窑及配套的磨粉压球二车间进行改造，将高纯竖窑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磨粉压球二车间更换 6 台压球机，同时对相关配套设备更换改造，改造后高纯二车间高纯镁砂产能为 65000t/a，与改造前相同，不增加高纯镁砂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磨粉、压球、筛分及高纯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高纯竖窑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钙基干法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中 NH₃ 逃逸浓度小于 2.5mg/m³ 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高纯竖窑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竖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